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1008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卢士云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3023*****3324

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龙田东路*****

你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11190934618078），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按月领取失业金 1710.00 元，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2441.04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4 年 11 月在广东智通到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工伤保险，属于重新就业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故你在我中心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领取的按月领取失业金 5130.00 元，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领取的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2441.04 元，合计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壹元零肆分（¥7571.04 元）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壹元零肆分（¥7571.04 元）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截图证据证明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卢士云多领失业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大鸿，李伟峰 联系电话：0769-8618457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（石龙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）

